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36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蔡羽彤即蔡姿仙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742元，及其中  
（一）7,936元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2  
1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167,064元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（三）65,277元自113年1月27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  
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  
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  
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  
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
01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 
02 裁定更正錯誤。

03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04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  
05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  
06 訴或聲請調解。

07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 
08 之一部。